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至 4 月 27 日（星期三）

二、比賽場地：

1. 比賽場地：臺中市立龍津國中
2. 練習場地：臺中市立龍津國中

三、競賽項目：

（一）高中部男生組：

- 1、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 2、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二）高中部女生組：

- 1、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 2、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三）國中部男生組：

- 1、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 2、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四）國中部女生組：

- 1、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 2、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四、比賽日程預定表：

日期	場地
4月23日	上午 08：00 排表練習
	下午 13：00 排表練習
4月24日	08:00~08:50 國中男子團體及個人桿數賽(第一輪 1-10 場)
	08:55~09:45 高中男子團體及個人桿數賽(第一輪 1-10 場)
	09:50~10:40 高中女子團體及個人桿數賽(第一輪 1-10 場)
	10:45~11:35 國中女子團體及個人桿數賽(第一輪 1-10 場)
	11:40~12:30 國中男子團體及個人桿數賽(第二輪團體決賽 11-20 場)
	12:35~13:25 高中男子團體及個人桿數賽(第二輪團體決賽 11-20 場)
	13:30~14:20 高中女子團體及個人桿數賽(第二輪團體決賽 11-20 場)
	14:25~15:15 國中女子團體及個人桿數賽(第二輪團體決賽 11-20 場)
	15:20~15:54 國中男子個人球道賽(第一輪 1-8 場)
	15:57~16:24 高中男子個人球道賽(第一輪 1-8 場)
	16:27~16:51 高中女子個人球道賽(第一輪 1-8 場)
	16:54~17:28 國中女子個人球道賽(第一輪 1-8 場)
4月25日	08:00~08:15 國中男子團體及個人桿數賽(第三輪個人決賽 21-23 場)
	08:20~08:35 高中男子團體及個人桿數賽(第三輪個人決賽 21-23 場)
	08:40~08:55 高中女子團體及個人桿數賽(第三輪個人決賽 21-23 場)
	09:00~09:15 國中女子團體及個人桿數賽(第三輪個人決賽 21-23 場)

	09:20~09:44 國中男子個人球道賽(第二輪 9~16 場)
	09:47~10:11 高中男子個人球道賽(第二輪 9~16 場)
	10:14~10:38 高中女子個人球道賽(第二輪 9~16 場)
	10:41~11:05 國中女子個人球道賽(第二輪 9~16 場)
	11:08~11:32 國中男子個人球道賽(第三輪 17~24 場)
	11:35~11:59 高中男子個人球道賽(第三輪 17~24 場)
	12:02~12:26 高中女子個人球道賽(第三輪 17~24 場)
	12:29~12:53 國中女子個人球道賽(第三輪 17~24 場)
	12:56~13:36 國中男子雙人組桿數賽(第一輪 1~8 場)
	13:41~14:21 高中男子雙人組桿數賽(第一輪 1~8 場)
	14:26~15:06 高中女子雙人組桿數賽(第一輪 1~8 場)
	15:11~15:51 國中女子雙人組桿數賽(第一輪 1~8 場)
	15:56~16:16 國中男子團體球道賽(第一輪 1~4 場)
	16:21~16:41 高中男子團體球道賽(第一輪 1~4 場)
	16:46~17:06 高中女子團體球道賽(第一輪 1~4 場)
	17:11~17:31 國中女子團體球道賽(第一輪 1~4 場)
4 月 26 日	08:00~08:12 國中男子個人球道賽(第四輪 25~28 場)
	08:15~08:27 高中男子個人球道賽(第四輪 25~28 場)
	08:30~08:42 高中女子個人球道賽(第四輪 25~28 場)
	08:45~08:57 國中女子個人球道賽(第四輪 25~28 場)
	09:00~09:12 國中男子個人球道賽(第五輪 29~32 場)
	09:15~09:18 高中男子個人球道賽(第五輪 29~32 場)
	09:21~09:33 高中女子個人球道賽(第五輪 29~32 場)
	09:36~09:48 國中女子個人球道賽(第五輪 29~32 場)
	09:51~10:31 國中男子雙人組桿數賽(第二輪 9~16 場)
	10:36~11:16 高中男子雙人組桿數賽(第二輪 9~16 場)
	11:21~12:01 高中女子雙人組桿數賽(第二輪 9~16 場)
	12:06~12:46 國中女子雙人組桿數賽(第二輪 9~16 場)
	12:51~13:06 國中男子雙人組桿數賽(第三輪決賽 17~19 場)
	13:11~13:26 高中男子雙人組桿數賽(第三輪決賽 17~19 場)
	13:31~13:46 高中女子雙人組桿數賽(第三輪決賽 17~19 場)
	13:51~14:06 國中女子雙人組桿數賽(第三輪決賽 17~19 場)
	14:11~14:31 國中男子團體球道賽(第二輪 5~8 場)
	14:36~14:56 高中男子團體球道賽(第二輪 5~8 場)
	15:01~15:21 高中女子團體球道賽(第二輪 5~8 場)
	15:26~15:46 國中女子團體球道賽(第二輪 5~8 場)
	15:51~16:11 國中男子團體球道賽(第三輪 9~12 場)
	16:16~16:36 高中男子團體球道賽(第三輪 9~12 場)
	16:41~17:01 高中女子團體球道賽(第三輪 9~12 場)
	17:06~17:26 國中女子團體球道賽(第三輪 9~12 場)
4 月 27 日	08:00~08:20 國中男子團體球道賽(第四輪 13~16 場)

08:25~08:45 高中男子團體球道賽(第四輪 13~16 場)
08:51~09:11 高中女子團體球道賽(第四輪 13~16 場)
09:16~09:36 國中女子團體球道賽(第四輪 13~16 場)
09:41~09:51 國中男子團體球道賽(第五輪決賽 17~18 場)
09:56~10:06 高中男子團體球道賽(第五輪決賽 17~18 場)
10:11~10:21 高中女子團體球道賽(第五輪決賽 17~18 場)
10:26~10:36 國中女子團體球道賽(第五輪決賽 17~18 場)
10:41~11:01 國中男子個人球道賽(第六輪決賽 33~36 場)
11:06~11:26 高中男子個人球道賽(第六輪決賽 33~36 場)
11:31~11:51 高中女子個人球道賽(第六輪決賽 33~36 場)
11:56~12:16 國中女子個人球道賽(第六輪決賽 33~36 場)

五、參加辦法：

(一) 學籍規定：

- 1、參加單位之運動員，以各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2、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98 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 年齡規定：

- 1、國中部：以 8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 2、高中部：以 8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四) 報名人數：每隊以 10 人為限。(含桿數賽及球道賽之團體賽、雙人賽及個人賽)

(五) 參賽資格：

- 1、各組團單位團體賽各組各項目至多以 3 隊為限，個人賽、雙打賽各組各項目至多以 3 人(組)為限；團體賽各組隊單位學校限報名一隊，每隊球員 4 人。
- 2、未報名團體賽之組隊單位，可只報名個人賽、雙人賽，各組各項目至多以 3 人(組)為限。
- 3、已報名團體賽之組隊單位，另可報名個人賽、雙人賽，惟每隊含團體賽及個人賽人數至多以 10 人為限。
- 4、報名桿數團體賽球員，如其具個人賽資格者，其個人在團體賽的成績直接列入個人賽成績計算。
- 5、報名隊(人)數團體未達 8 隊，個人賽、雙人賽未達 16 人(組)時，直接進入全中運；團體超過 8 隊，個人賽、雙人賽超過 16 人(組)時，由中華民國木球協

會(以下簡稱木球協會)遴選團體 8 隊(遴選辦法由木球協會訂定並於 3 月 20 日前公告於全中運網站)，個人賽、雙人賽 16 人(組)參加全中運。

6、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及跨項目報名，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7、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 2 項(例如桿數團體賽與桿數個人賽、或球道團體賽與球道雙人賽、或球道個人賽與桿數雙人賽或桿數團體賽與球道團體賽)。

六、報名：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

(二) 競賽制度：

1、桿數賽團體賽以完成二輪合計 24 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未完成比賽者不予採計。

2、桿數賽團體賽每隊球員 4 人出賽，以 4 人總桿數總和判定名次，若兩隊以上成績相同時，以相關球隊球員中 24 球道總和成績獲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若成績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所有情況皆相同時，則由相關球隊球員中 24 球道總和成績最低桿的球員，以最後 12 球道(13~24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所有情況再相同時，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

3、桿數賽個人賽以完成 24 球道之總桿數取男、女子各前 12 名再比賽 12 球道，以 36 球道總桿數合計成績，以總桿數最低桿者為勝。

4、桿數賽雙人賽以單位兩人輪流擊球，男、女子雙人賽報名名字排前者，單數球道先發球，後者雙數球道先發球。

5、桿數賽雙人賽以 24 個球道之總桿數取各組前 12 名，再比賽 12 球道，以 36 球道總桿數合計成績，總桿數最低桿者為勝。

6、桿數賽個人賽、雙人賽選手成績相同無法判定名次先後順序時，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

7、球道賽個人賽採分 4 組單循環賽，每組取 2 人共 8 人，再以單淘汰賽排列 1 至 8 名名次。賽程由大會公開抽籤排定，比賽時依大會排定球道數以二人一組逐球道比賽，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例如：勝 3 球道，剩 2 球道；勝 2 球道，剩 1 球道)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自第一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

單循環賽名次判定方式如下：

(1) 勝 1 場得 2 點，敗 1 場得 1 點，積點多者為勝。

(2) 2 隊積點相等，勝者為勝。

(3) 3 隊以上積點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球道數)÷(負球道數)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B、(勝球道數桿數和)÷(負球道數桿數和)之商，小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C、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8、球道賽團體賽採分組單循環賽，每隊 4 人參加團體球道賽，依序以個人、雙人、個人 3 點出賽(不能重複排點)，由各隊教練於賽前三十分提出球員出場次序名單，

前兩點不能排空點，每組取2名再以交叉名位賽排列1至8名名次。

單循環賽名次判定方式同上。

(三) 成績記錄：

所有比賽之成績記錄，統一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

(四) 比賽規定：

- 1、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 2、各單位球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 3、非當場比賽的球員，可在緩衝區內觀賽，但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球員，應迅速離開賽場。
- 4、球員應依賽程表時間（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於比賽前 20 分鐘出場檢錄，經裁判員檢錄三次未到者，取消比賽資格。
- 5、本次比賽器材，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比賽用球及球桿，比賽球具必須為木球協會審定標準檢定合格。（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則規定始得使用）參賽用具規格：
 - (1)木球：球須為圓型球體，且為木質製成，直徑 9.5 公分± 0.2 公分；重量 350 公克± 60 公克。
 - (2)球桿：為 T 字型，球桿總重量約 800 公克，球桿頭之球瓶長 21.5 公分± 0.5 公分；瓶頭直徑 3.5 公分±0.1 公分，瓶底裝置一圓形橡膠墊，圓形橡膠墊直徑 6.6 公分± 0.2 公分，高 3.8 公分± 0.1 公分。

八、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辦理。
- (二) 比賽用具：依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規定。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女性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女性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木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及委員由木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 100 年全中運執委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 100 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 1 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木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應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三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
-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四) 木球團體錦標以桿數團體賽及球道團體賽成績，依競賽規程第 15 條第 2 款積分換

算辦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頒給木球團體錦標。

- (五) 為配合教育部新修正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名次依序排列，不得併列。

參、會議：

- (一) 技術會議：於 100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於臺中市立龍津國民中學（臺中市龍井區三港路 130 號，TEL：04-26304536）舉行。
- (二) 裁判會議：於 100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於臺中市立龍津國民中學（臺中市龍井區三港路 130 號，TEL：04-26304536）舉行。